

一、目的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遵循相關法令法規並保護本公司之資訊資產(包括資訊、軟體、實體、人員及服務等)，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個人資料之要求，並強化資訊與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期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特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作為資通安全管理之準則與遵循依據。

二、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之全體同仁、委外廠商、供應商、第三方人員以及所有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三、定義

- (一)資訊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運用系統化之控制措施，包含政策、實施、稽核、組織和軟硬體功能等，以保護公司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個人資料之安全；此外，亦能涉及如鑑別性、可歸責性、不可否認性及可靠度等性質；等同本公司所謂之資通安全或資安。
- (二)資訊資產：凡本公司資產，如人員、文件、電子文件、服務設施、網路設施、通訊設施、軟體、硬體、媒體、建築保護設施等皆屬之。
- (三)機密性：確保只有獲得授權的人員及程式才能存取資訊。
- (四)完整性：確保資訊與處理方式精確性及完整性。
- (五)可用性：確保獲得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用相關資訊資產。
- (六)個人資料：確保組織內個人資料之保護必須遵守法令法規之要求。

四、作業內容

- (一)為達成本公司之任務目標及最高管理階層對資通安全之期許與要求，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安全，資通安全政策訂為：
 - 1、確保本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機密性與個人資料之安全，防止本公司機敏性資訊及個人資料免於因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遺失或終止服務等風險。
 - 2、確保本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正確執行本公司作業與各項業務，以保護本公司之資訊資產安全，確保本公司之設備及網路，不因各種威脅與破壞，而造成服務錯誤或中斷無法使用。

3、確保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制度運作持續正常。

4、確保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的產品與服務，能讓客戶感受到提供的網路及資訊平台是安全、可靠及可信賴的。

(二)為達成上述資通安全政策目的，將相關目標訂定如下：

1、本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及執行，由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

2、確保相關資通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資通安全政策與現行法令之要求，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資通安全稽核。

3、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營運持續計畫之測試及檢核。

4、確保資訊資產經風險評估後，受到適當之保護，防止未經授權或因作業疏忽對資產所造成之損害。

5、確保所有資通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皆依適當通報程序反應，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6、確保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制度運作持續正常。

7、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供本公司資訊安全水準。

8、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9、為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應購買合法防毒軟體，並定時更新相關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10、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應成立「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

前項小組召集人，由資安長一人擔任之，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執行秘書由資安主管擔任；小組成員由電商發展營運處、技術發展處、策略行銷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主管擔任；秘書作業，由資安專責單位負責。

11、各單位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即通報資安專責單位處理。

(三)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資通安全管理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公司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管理事項如下：

1、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2、資通安全之組織。

3、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4、資產管理。

5、存取控制安全。

6、密碼學。

- 7、實體及環境安全。
- 8、運作安全。
- 9、通訊安全。
- 10、資通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之安全。
- 11、供應者關係。
- 12、資通安全事故管理。
- 13、營運持續管理之資通安全層面。
- 14、遵循性。

(四)管理責任

- 1、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應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 2、資通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
- 3、所有人員、簽約廠商和委外服務廠商等，須依據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作業，以維護資通安全政策。
- 4、所有人員負有報告資通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安全弱點的之責任。
- 5、本公司所有人員應瞭解於工作期間所有取得之資訊皆為本公司之資產，未經允許，禁止做任何其他未授權之使用。
- 6、本公司與委外服務廠商簽訂相關合約時應遵循本政策之規定與相關要求。
- 7、本公司有人員若有任何違反本政策之行為，將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並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五)管理審查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以反應政府法令法規、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確實遵守資通安全政策，和確保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提供資訊服務之能力。

五、附則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